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绪 言.....	4
三、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说明.....	7
五、基本假设.....	10
六、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有如下特别含义：

京城控股、收购人、划入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北人股份、被划转企业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集团、划出方	指	北人股份之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
北京市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北人集团将持有的北人股份 47.7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京城控股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12 年 6 月 16 日，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意见	指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京城控股拟以旗下相关资产置换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之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绪 言

京城控股决定以国有股行政划拨的方式受让北人集团所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78%。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将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47.78%的股权，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经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京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京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京城控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京城控股将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47.78%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京城控股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因为本次股权划转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因此京城控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京城控股拟据此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京城控股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接受京城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为本财务顾问提供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之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之真实、准确和完整。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认真阅读并已充分了解迄今为止所获得之有关资料、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财务顾问意见。

三、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人京城控股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收购是否损害北人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

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京城控股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北人股份相关的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收购的简述

本次收购前，京城控股持有北人集团 100%的股权，北人集团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48%。京城控股通过北人集团间接持有北人股份的股份，除此之外京城控股没有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人股份的股份。

2012 年 6 月 16 日，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署《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北人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到京城控股名下。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将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78%。京城控股成为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现了对上市公司北人股份的收购。

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 号），核准本次收购。鉴于本次股权划转已构成京城控股对上市公司北人股份的收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经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简介

（一）京城控股

名称：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63,454.5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

（二）北人集团

名 称：北人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注册资本：17,126.73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印刷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出租写字间；设备租赁。

3、北人股份

公司名称：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注册资本：42,2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修理、安装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印刷设备及印刷工艺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销售印刷器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人集团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总

股本的 47.78%。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划出方：北人集团

（二）股权划入方：京城控股

（三）划转股权比例：北人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到京城控股名下。划转后，京城控股将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78%。

（四）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划转完成日的期间，划转股份对应的损益由京城控股承担及享有。

（五）协议的签订时间：2012 年 6 月 16 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报告基于如下假设基础（包括但不限于）：

- 1、《无偿划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北人股份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北人股份的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及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协议得到有效批准；
- 7、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顾问意见

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财务顾问针对本次收购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京城控股将成为北人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对北人股份的管理与控制更加直接，提升了北人股份管理层级，精简了控股结构，节省了京城控股的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将通过内部资源调配，支持北人股份的发展壮大，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

本财务顾问认为，京城控股通过本次收购，将有效提升北人股份管理层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三、关于收购人资格和能力的核查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的说明

1、收购人主体资格

京城控股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63,454.55万元。

2、京城控股的主营业务

京城控股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旗下拥有气体储运、印刷机械、环保产业、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火力发电、新能源等多个业务板块，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

3、京城控股的财务状况

京城控股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12 年上半年 (2012/6/30)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总额	3,259,989.62	2,964,431.87	2,780,344.29	2,464,0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63.67	746,531.59	684,261.17	670,883.28
营业收入	969,829.90	1,981,107.44	1,606,626.32	1,513,352.74
主营业务收入	960,601.68	1,955,855.77	1,570,100.09	1,487,652.65
净利润	18,508.79	61,052.98	61,667.58	46,223.6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8%	5.20%	5.46%	6.06%
资产负债率	68.60%	66.31%	66.88%	64.02%

注：2011 年、2010 年、2009 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2 年度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4、诚信情况

根据京城控股的声明，京城控股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京城控股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京城控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京城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亚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仇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莹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保群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高书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白金荣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齐剑波	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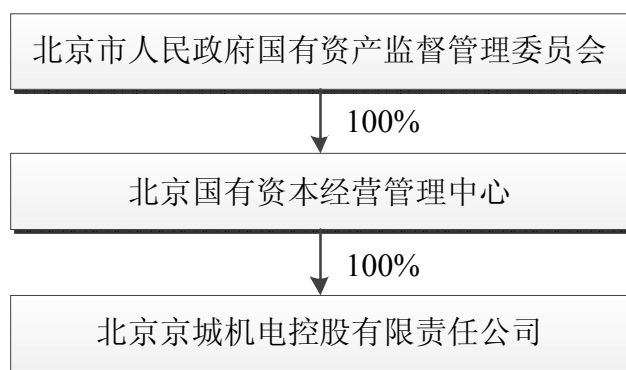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男	中国	北京	否
阮忠奎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男	中国	北京	否
蒋自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姜建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杜旭东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春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否
龚善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裕国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吕继贤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王克俭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聂晓溪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京城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本财务顾问认为，京城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京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国管中心，其持有京城控股 100%的股权。京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持有北京市国管中心 100%的股权。京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京城控股不需向划出方北人集团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七、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关于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

1、2012年6月8日，京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通过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人集团所持有的北人股份201,620,000股国有法人股；

2、2012年6月11日，北人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人股份201,620,000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

3、2012年6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2012年6月16日，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号），核准本次收购。

（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收购人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八、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在过渡期间，自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起，至本次划转完成日的期间，京城控股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及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过渡期内，京城控股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相对稳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业务运营。

九、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京城控股将继续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1、京城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根据北人股份公告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北人股份为走出困境，将其拥有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转让给北人集团，其中包含四开印刷机业务，北人集团受让上述四开印刷机业务后与北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本次股权划转后，因北人集团为京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该同业竞争问题仍然存在。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北人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1）北人集团将对四开印刷机业务进行培育，一旦该业务成熟并有稳定收益后，北人集团将该业务以公允价格出售给北人股份。

（2）四开印刷机业务如果发展不好，北人集团将考虑适时退出该业务。

北人股份已经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北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后亦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情形产生。

2、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避免同业竞争，京城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在承诺期限需要解决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北人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北人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二）京城控股将继续规范和及时披露与北人股份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在本次收购前，京城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北人股份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房屋

租赁以及委托贷款等。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京城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顾问意见

1、本财务顾问认为，京城控股已就消除与北人股份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京城控股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2、本财务顾问认为，京城控股作出的相关承诺能够保证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定价公平、公允、规范。该等承诺切实可行，京城控股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

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重组计划实施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胶印机系列、凹版印刷机系列、表格机系列等产品。重组计划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气瓶、低温储运装备和压缩机等三大类。

2、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3、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京城控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出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但目前尚没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4、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之日，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按照2012年6月11日经北人股份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全体人员（指截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公司全体人员）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

6、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之日，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7、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重组事项外，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之日，京城控股没有其他对北人股份的公司章程、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京城控股保证北人股份经营管理的平稳，避免损害北人股份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实施重组计划，即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北人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印刷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重组计划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

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及京城控股声明，未发现京城控股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京城控股、京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京城控股自查，除京城控股外部监事吕继贤外，京城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北人股份停牌日（2012年4月9日）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均没有持有或买卖“北人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京城控股外部监事吕继贤在北人股份停牌日（2012年4月9日）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或买卖“北人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价格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吕继贤	2012年7月12日	北人股份	6.29 元/股	+6,700	6,700
吕继贤	2012年7月12日	北人股份	6.29 元/股	+1,200	7,900
吕继贤	2012年7月17日	北人股份	5.20 元/股	-1,200	6,700
吕继贤	2012年7月17日	北人股份	5.20 元/股	-6,700	0

2、财务顾问意见

针对吕继贤持有和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吕继贤已作出声明：“本人是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外部监事，并未参与本次北人股份股权上划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决策。本人在上述期间持有和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京城控股已经出具自查报告认为，“吕继贤股票持有和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吕继贤买卖北人股份的股票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障碍。

十四、关于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京城控股本次拟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方式受让北人集团所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国有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将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47.78%的股权，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京城控股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

部股份的要约。由于本次收购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号）核准本次收购，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规定，京城控股拟据此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财务顾问认为，京城控股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导致其在北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因此，京城控股就本次收购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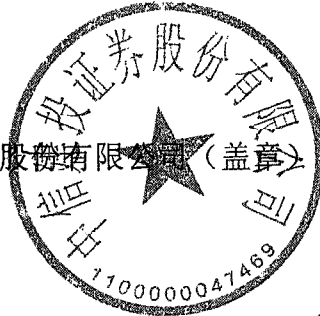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股权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作为国有企业，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收购人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尚待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划转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层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壮大，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

本次收购行为拟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进行，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齐亮

项目主办人（签字）：

杜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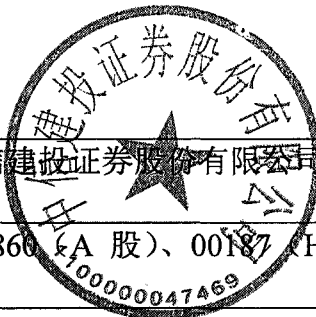
徐云龙

2012年9月24日

附件: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人股份	证券代码	600860 (A股)、00187 (H股)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北人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8%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B880729349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近三年未受处罚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监管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否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否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1.1.1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是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是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是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后续将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否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已于收购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中相关承诺和义务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保证北人股份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